**附件1：**

上海市农业种质资源普查总体方案

（2021-2023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打好种业翻身仗战略部署，持续推进《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农业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的意见》（国办发〔2019〕56号）落实落地，根据《全国农业种质资源普查总体方案（2021-2023年）》，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重要意义

农业种质资源是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的战略性资源，是农业科技原始创新与现代种业发展的物质基础。随着工业化城镇化进程加快、气候环境变化以及农业种养方式的转变，地方品种消失风险加剧，群体数量和区域分布发生很大变化，野生近缘植物资源急剧减少。农业种质资源长期处于动态变化中，具有可变性，一旦消失灭绝，其蕴含的优异基因，承载的传统农耕文化也将随之消亡，生物多样性也将受到影响。

按照国家统一部署，本市分别于1956-1957年、1979-1983年开展了两次农作物种质资源征集活动，一大批农作物种质资源得到集中保护。2020年，本市启动了第三次农作物种质资源普查与收集行动，目前已收集资源848份，但抢救性收集和鉴定入库等相关工作仍未完成。本市于1979-1983年、2006-2009年开展的畜禽遗传资源调查，基本摸清了畜禽遗传资源家底，保护保存了梅山猪、浦东白猪、沙乌头猪、浦东鸡、上海水牛等珍贵的地方品种，但普查距今已过去了十几年。本市的水产养殖种质资源普查与收集尚未开展过，水产养殖种质资源底数不清。为此，迫切需要加强农业种质资源普查工作，加快摸清家底和种质资源发展变化趋势，开展抢救性收集保存，发掘一批优异新资源，为提升种业自主创新能力、打好种业翻身仗奠定种质基础。

二、主要目标

利用3年时间，摸清全市农作物、畜禽和水产养殖种质资源种类、数量、分布、主要性状等家底，明晰演变趋势，完成种质资源普查报告和发展状况报告，珍贵、稀有、濒危、特有资源得到有效收集和保护，实现应收尽收。

**（一）第三次农作物种质资源普查与收集。**2021年全面完成农作物种质资源收集任务，开展鉴定入库工作。2022年全面完成农作物种质资源普查与收集行动各项任务，开展自评估。2023年迎接国家考核验收，组织开展相关总结工作。

**（二）第三次畜禽遗传资源普查。**2021年启动并完成畜禽遗传资源普查。2022年完成数量发生重大变化的畜禽品种现场核查；完成已有遗传资源和新发现资源的性能测定、特征特性专业调查；收集保护珍贵稀有濒危资源，制作保存遗传材料1万份。2023年全面完成畜禽遗传资源普查调查各项任务，收集制作保存遗传材料1万份。

**（三）第一次水产养殖种质资源普查。**2021年启动第一次上海市水产养殖种质资源普查，采集并制作遗传材料。2022年完成上海市水产养殖种质资源系统调查以及重点区域现场核查。2023年全面完成第一次上海市水产养殖种质资源普查调查各项任务，编制上海市水产养殖种质资源种类名录。

三、重点任务

**（一）全面完成第三次农作物种质资源普查与收集**

**1.农作物种质资源普查和征集。**全面完成普查与征集任务，《第三次全国农作物种质资源普查与收集行动普查表》和《第三次全国农作物种质资源普查与收集行动种质资源征集表》通过国家审核。完成农作物种质资源普查报告。

**2.农作物种质资源系统调查与抢救性收集。**全面完成系统调查和抢救性收集任务，按国家任务要求完成资源收集和《第三次全国农作物种质资源普查与收集行动种质资源调查表》。完成系统调查报告。

**3.农作物种质资源评估和编目保存。**对征集和收集的种质资源进行繁殖和基本生物学特征特性鉴定评价和编目。按照国家任务要求，提交资源清单，完成资源入库（圃）任务。

**（二）实施并完成第三次畜禽遗传资源普查**

**1.畜禽遗传资源基本情况普查。**以区为单位开展畜禽、蜂和蚕遗传资源普查，摸清当地畜禽、蜂和蚕遗传资源的群体数量及区域分布情况，填报畜禽遗传资源普查相关信息表。

**2.畜禽遗传资源特征特性评估和抢救性收集。**完成具体品种的基本信息登记，影像采集及测定工作，填报相关登记表和调查表等表格。科学评估畜禽遗传资源珍稀程度和濒危等级，采取活体和遗传材料保护相结合的方式，实施抢救性收集保护。修订上海市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名录。

**3.新遗传资源发掘评估。**各区完成新发现的畜禽遗传资源的发掘和普查，填报区级新发现畜禽遗传资源信息登记表。组织市级技术专家组进行初步筛选、鉴定，填报市级信息汇总表。市级初步鉴定通过的新遗传资源报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

**4.数据入库和编写畜禽遗传资源志书。**以区为单位将畜禽、蜂和蚕遗传资源普查数据录入全国畜禽遗传资源数据库。完成畜禽遗传资源状况报告，组织技术专家编写上海市畜禽遗传资源志书。

**（三）启动并完成第一次水产养殖种质资源普查**

**1.水产养殖种质资源基本情况普查。**以区为单位，对当地养殖场（户）的水产养殖种质资源种类、群体数量、区域分布和保护利用等情况进行普查。市对各区普查情况开展核实和抽查，汇总普查信息。

**2.水产养殖种质资源系统调查与收集保护。**开展水产养殖种质资源系统调查以及现场核查，填报水产养殖种质资源系统调查表。根据基本情况普查和系统调查结果，活体资源纳入本市保种场保护，相应遗传材料纳入种质库保存。

**3.录入水产养殖种质资源数据库和发布资源名录。**在全国水产养殖种质资源数据库中录入上海市普查相关数据。编制上海市水产养殖种质资源种类名录。

在完成上述普查收集工作基础上，开展种质资源普查结果分析评价。**一是开展农业种质资源登记。**根据评估结果，对入库（场、区、围）保存的农作物、畜禽、水产种质资源进行统一登记，实现种质资源身份信息可查询可追溯，促进共享利用。**二是编写资源状况报告。**编写农作物种质资源普查报告、畜禽遗传资源状况报告、水产养殖种质资源状况报告。发布年度十大农作物优异种质资源，制修订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名录，编制水产养殖种质资源种类名录。**三是推进农业种质资源信息化管理。**将普查基本情况、种质资源登记、种质资源动态变化、保存保管等信息统一纳入国家平台，为推进数字化动态监测、信息化监督管理打牢基础。

四、实施范围

**（一）第三次农作物种质资源普查与收集**

实施范围为9个涉农区。全面普查各类栽培作物的古老地方品种、种植年代久远的育成品种、重要作物的野生近缘植物以及其他珍稀濒危野生植物种质资源。

**（二）第三次畜禽遗传资源普查**

实施范围为9个涉农区。重点普查《国家畜禽遗传资源目录（2021年版）》列入的33种畜禽（包括17种传统畜禽和16种特种畜禽），以及蜂和蚕遗传资源，含地方品种、培育品种（配套系）和引入品种（配套系）。

**（三）第一次水产养殖种质资源普查**

实施范围为9个涉农区。全面普查本市养殖场（户）的水产养殖资源，包括原种、培育中（地方品系和新品种）和引进种。

五、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按照“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共同参与”的原则，全面谋划统一部署、分头实施，整体推进。市农业农村委成立农业种质资源普查工作领导小组（附件1-1），统筹推进农业种质资源普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种业管理处。在市农业农村委种业管理处（会同市农科院科研处、市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市农业生物基因中心）、市畜牧技术推广中心、渔业管理处（会同市水产研究所）分别设立农作物、畜禽、水产养殖种质资源普查工作办公室，成立市农作物、畜禽、水产养殖种质资源普查工作技术专家组，分别负责普查工作推进落实、技术支撑和服务。区农业农村委要成立相应的领导小组，加强普查力量配备，明确工作任务，落实责任分工，强化市、区普查工作协调统一，确保各项任务高质量完成。

**（二）加强督导培训。**市农业种质资源普查工作领导小组将根据普查工作要求对执行进度和完成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并结合实际开展不同形式培训和现场指导，确保普查工作扎实推进。各区和相关单位要按照相关技术规程开展普查工作，确保普查方法统一规范，普查数据全面、真实、可靠。

**（三）加强经费支持。**农业种质资源普查保护是一项基础性、公益性、长期性的工作。在国家和市级财政支持基础上，各区要加大协调力度，积极争取财政资金。要规范经费使用，落实监管责任，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确保经费使用规范科学、合理合法。

**（四）加强宣传引导。**要认真做好普查宣传的策划和组织工作，深入挖掘先进人物、典型事迹、相关传统农耕文化等，发挥好主流媒体、新媒体作用，进行全方位多角度系列宣传，提高公众参与意识，提升地方品种文化品牌知晓度、社会影响力。

附件1-1：上海市农业种质资源普查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和办公室成员名单

**附件1-1：**

上海市农业种质资源普查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市农业农村委 一级巡视员 王国忠

副组长：市农业科学院 副院长 赵志辉

成 员：市农业农村委 种业管理处 处 长 张建庭

市农业农村委 渔业管理处 处 长 周建敏

市农业农村委 计划财务处 处 长 钟绍萍

市农业农村委 科技教育处 处 长 刘佩红

市农业农村委 种植业管理处 处 长 李建颖

市农业农村委 畜牧兽医处 处 长 林卫东

市农业农村委 蔬菜办公室 主 任 朱 敏

市农业科学院 科研管理处 处 长 沈晓晖

市农业生物基因中心 主 任 龚丽英

市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主 任 朱建华

市畜牧技术推广中心 主 任 沈富林

市水产研究所 所 长 张根玉

办公室成员名单

主 任：市农业农村委 种业管理处 处 长 张建庭

副主任：市农业农村委 种业管理处 副处长 李建刚

市农业农村委 渔业管理处 二级调研员 唐中文

市水产研究所 所 长 张根玉

市农业科学院 科研管理处 副处长 李 荧

市农业生物基因中心 副主任 刘鸿艳

市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副主任 夏建明

市畜牧技术推广中心 研究员 陆雪林

**附件2：**

上海市农作物种质资源普查与收集行动实施方案

（2021-2023年）

按照《上海农业种质资源普查总体方案（2021-2023年）》要求，结合《上海市农作物种质资源普查与收集行动实施方案》（沪农委〔2020〕105号）进展情况，为确保各项任务全面完成，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主要目标**

全面完成第三次农作物种质资源普查与收集行动任务。完成种质资源收集、鉴定评价、编目和入库，实现应收尽收、应保尽保。完成普查和系统调查报告，摸清古老地方品种、种植年代久远的育成品种、重要农作物的野生近缘植物以及其他珍稀、濒危野生近缘植物种质资源的时空分布状况，分析演变趋势，为实现有效保护与高效利用提供依据。提高全社会保护种质资源意识，促进资源共享利用。

**二、重点任务**

**（一）农作物种质资源普查和征集。**各区在2020年农作物种质资源普查与征集基础上，普查范围覆盖辖区所有镇（乡），进一步查遗补漏，做到应收尽收。《第三次农作物种质资源普查与收集行动普查表》和《第三次农作物种质资源普查与收集行动种质资源征集表》通过国家审核。完成普查报告。

**（二）农作物种质资源系统调查和抢救性收集。**各调查组全面完成种质资源系统调查任务，抢救性收集资源达到国家任务要求。《第三次农作物种质资源普查与收集行动种质资源调查表》通过国家审核。完成系统调查报告。

**（三）农作物种质资源鉴定评价和编目保存。**市农科院组织对征集和收集的种质资源进行繁殖和基本生物学特征特性的鉴定评价，经过整理、整合并结合农民认知进行编目。按照国家任务要求，提交资源清单，完成资源入库任务。

**三、实施期限与范围**

（一）实施期限。2021年4月-2023年12月。

（二）实施范围。全市9个涉农区。全面普查各类栽培作物的古老地方品种、种植年代久远的育成品种、重要作物的野生近缘植物以及其他珍稀濒危野生植物种质资源。

**四、进度安排**

2021年4月-2021年12月。完成农作物种质资源收集任务，完成种质资源鉴定入库。

2022年1月-2022年12月。查遗补漏，完成第三次全国农作物种质资源普查与收集行动各项任务。对征集收集的珍贵地方品种和具有开发利用前景的种质资源进行田间展示。组织开展自评估。

2023年1月-2023年12月。迎接国家考核验收。组织开展总结表彰。

**五、组织运行**

**（一）市农业科学院（市农业生物基因中心）。**完成农作物种质资源系统调查和抢救性收集任务。对征集和系统收集资源开展繁殖鉴定。编制种质资源目录。将鉴定结果和种质资源提交国家农作物种质库（圃）。编写全市农作物种质资源调查报告。牵头建设市农业种质资源数据库。

**（二）市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负责指导各区完成普查与收集任务，审核汇总普查和征集资源数据，编写全市农作物种质资源普查报告。

**（三）区农业农村委员会。**完成农作物种质资源普查和征集任务，完成数据入库，编写普查报告。配合市调查组开展系统调查和抢救性收集。

市农作物种质资源普查与收集行动领导小组通过中期检查、年终总结和随机检查等方式，对各区及有关单位的执行进度和完成情况进行调度，确保稳步推进、顺利实施。各区及有关单位要组织制定工作计划，在工作推进过程中要加强沟通，重视宣传引导，组织媒体跟踪报道宣传种质资源普查与收集的重要意义和主要成果，提升全社会参与保护种质资源的意识，营造良好氛围。

2020年，本市成立了上海第三次农作物种质资源普查与收集行动领导小组、专家组和调查组（沪农委〔2020〕105号），成员职务如有变动由接任人自然替补。

上海市农作物种质资源普查与收集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人：

市农业科学院科研处 李荧 021-62205463 [liying@saas.sh.cn](mailto:liying@saas.sh.cn)；

市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刘康 021-64052103 [13386104382@189.cn](mailto:13386104382@189.cn)

**附件3：**

上海市畜禽遗传资源普查实施方案

（2021-2023年）

按照《上海市农业种质资源普查总体方案（2021-2023年）》要求，为确保完成第三次畜禽遗传资源普查，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主要目标**

利用3年时间，摸清本市畜禽遗传资源的群体数量及分布，科学评估其特征特性和生产性能的变化情况，对发掘的新资源初步鉴定，保护好珍贵稀有濒危资源，实现应收尽收、应保尽保。分年度实现以下目标。

2021年本市全面启动畜禽遗传资源普查，完成畜禽遗传资源基本情况普查（面上调查）。

2022年完成数量发生重大变化的畜禽品种现场核查；完成已有遗传资源和新发现资源的性能测定、特征特性专业调查；初步鉴定发掘的新资源；收集保护珍贵稀有濒危资源，制作保存遗传材料1万份，并根据国家畜禽遗传基因库的需求数量提交遗传材料。

2023年完成本市普查任务，将畜禽遗传资源普查数据存入国家畜禽遗传资源数据库；制作保存遗传材料1万份，并根据国家基因库的需求数量提交遗传材料。

**二、重点任务**

**（一）畜禽遗传资源基本情况普查。**以区为单位开展畜禽、蜂和蚕遗传资源普查，摸清当地畜禽、蜂和蚕遗传资源的群体数量和本区域分布情况，填报《畜禽和蜂遗传资源普查信息登记表》《蚕遗传资源普查信息登记表》和《区级畜禽和蜂遗传资源普查信息汇总表》。

**（二）畜禽遗传资源特征特性评估和抢救性收集。**一是完成具体品种的基本信息登记，影像采集，以及体尺体重、生产性能和繁殖性能等的测定工作，填报《畜禽遗传资源概况表》《畜禽遗传资源体型外貌登记表》《畜禽遗传资源生产性能登记表》《畜禽遗传资源调查表》等表格。原则上，地方品种的性能测定由保种场承担，培育品种（配套系）由培育单位承担，引入品种（配套系）和没有保种场保护区的地方品种由上海市畜禽遗传资源普查工作办公室指定有关单位承担。二是按照畜禽遗传资源珍稀濒危评定标准《NYT2995-2016家畜遗传资源濒危等级评定》和《NYT2996-2016家禽遗传资源濒危等级评定》，科学评估畜禽遗传资源珍稀程度和濒危等级，采取活体和遗传材料保护相结合的方式，实施抢救性收集保护，相关遗传材料入畜禽遗传资源基因库保存。三是根据普查结果完成上海市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名录修订工作，并向国家推荐国家级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品种，健全本市畜禽遗传资源保护体系，明确保护主体，实施“一品一策”保护措施。

**（三）新遗传资源的发掘评估。**一是以区为单位，完成本区域内新发现的畜禽遗传资源的发掘和普查工作，填报《新发现畜禽遗传资源信息登记表》和《区级新发现畜禽遗传资源信息汇总表》。二是组织市级技术专家组对区级填报的《新发现畜禽遗传资源信息汇总表》进行筛选，填报《市级新发现畜禽遗传资源信息汇总表》，并对筛选出的新资源进行初步鉴定。三是市级初步鉴定通过的新遗传资源报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

**（四）录入全国畜禽遗传资源数据库，编写上海市畜禽遗传资源志书。**一是以区为单位完成将畜禽、蜂和蚕遗传资源普查数据录入全国畜禽遗传资源数据库，畜禽遗传资源基本信息登记和性能测定数据由上海市畜牧技术推广中心和工作承担单位录入数据库。二是上海市畜禽遗传资源普查工作办公室组织技术专家编写上海市畜禽遗传资源志书。

**三、实施期限与范围**

（一）实施期限。2021年4月-2023年12月。

（二）实施范围。全市9个涉农区。《国家畜禽遗传资源目录（2021年版）》列入的33种畜禽（包括17种传统畜禽和16种特种畜禽），以及蜂和蚕遗传资源，含地方品种、培育品种（配套系）和引入品种（配套系）。

**四、进度安排**

2021年4月-2021年12月。组建上海市畜禽遗传资源普查工作办公室，成立上海市畜禽遗传资源普查技术专家组，印发上海市畜禽遗传资源普查实施方案，制定技术路线图（附件3-1），编制发放普查技术规范和操作手册，开展技术培训，全面启动普查。各区完成基本情况普查，普查数据录入全国畜禽遗传资源数据库。发掘和初步鉴定新资源。上海市畜禽遗传资源普查工作办公室对本区域内普查情况进行重点督导检查。

2022年1月-2023年4月。基本完成本市畜禽遗传资源基本信息登记和性能测定等工作，相关数据录入全国畜禽遗传资源数据库。珍贵稀有濒危资源得到有效保护，相关遗传材料入畜禽遗传资源基因库保存。完成新发现遗传资源的初步鉴定，将相关数据（纸质版）报第三次全国畜禽遗传资源普查工作办公室，电子版录入全国畜禽遗传资源数据库。

2023年5月-2023年11月。修订上海市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名录，并向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推荐国家级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品种，编写上海市畜禽遗传资源志书。对发现的新资源完成初步鉴定，并报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进行鉴定。

**五、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根据农业农村部农业种质资源普查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部署，在上海市畜牧技术推广中心设立上海市畜禽遗传资源普查工作办公室（附件3-2)，成立上海市畜禽遗传资源普查技术专家组（附件3-3），负责具体组织实施、日常管理、技术支撑和服务。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和管理办法，编制和发放操作手册、技术规范和培训教材，组织开展技术培训；指导并参与各区畜禽遗传资源普查工作。

**（二）强化协调配合。**在市农业种质资源普查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上海市畜禽遗传资源普查工作办公室负责本市畜禽遗传资源普查工作的具体组织实施。区农业农村委员会承担本行政区域畜禽遗传资源普查具体实施，由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成立专业普查队伍，充分发挥乡镇畜牧兽医站或农业服务中心等机构和村级防疫员作用，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以行政村为单位，完成本区域内普查工作，逐级上报、逐级审核。

**（三）强化专业支撑。**上海市畜禽遗传资源普查技术专家组配齐各畜种专家和1个综合材料组（设在上海市畜牧技术推广中心畜牧科）。由国家统一编制和要求的畜禽遗传资源普查技术规范、普查系列表格和相应培训材料可从中国畜牧兽医信息网（http://[www.](http://www/)nahs.org.en/）下载。

上海市畜禽遗传资源普查工作办公室联系人：

市畜牧技术推广中心畜牧科 周瑾 021-62680388 [xumuke021@163.com](mailto:xumuke021@163.com)

市农业科学院畜牧兽医研究所 吴彩风 021-62207858 wucaifengwcf@163.com

附件：3-1.上海市畜禽遗传资源普查技术路线图

3-2.上海市畜禽遗传资源普查工作办公室成员名单

3-3.上海市畜禽遗传资源普查技术专家组成员名单

**附件3-1：**

上海市畜禽遗传资源普查技术路线图

上海市畜禽遗传资源普查工作办公室

（办公室设在上海市畜牧技术推广中心）

上海市畜牧技术推广中心负责具体组织实施普查及收集保护

市级技术专家组

新资源鉴定申请

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鉴定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调查队负责现场调查

养殖场（户）

调查数据

国家畜禽遗传资源数据库

国家畜禽遗传基因库

收集保存

上海市畜禽遗传基因库

保存共享利用

**附件3-2：**

上海市畜禽遗传资源普查工作办公室成员名单

主 任：沈富林 上海市畜牧技术推广中心主任

副主任：李建刚 上海市农业农村委种业管理处副处长

谈永松 上海市农业科学院畜牧兽医研究所副所长

成 员：祁 兵 上海市农业农村委种业管理处一级主任科员

陆雪林 上海市畜牧技术推广中心畜牧科科长

张德福 上海市农业科学院畜牧兽医研究所课题组长

陈 琦 上海市畜牧技术推广中心办公室主任

刘 炜 上海市畜牧技术推广中心宣教科科长

周锦萍 上海市畜牧技术推广中心质量技术科科长

陈力平 上海市畜牧技术推广中心财务科科长

周志强 上海市特种养殖业行业协会会长

**附件3-3：**

上海市畜禽遗传资源普查技术专家组成员名单

组 长：沈富林 上海市畜牧技术推广中心推广研究员

副组长：谈永松 上海市农业科学院畜牧兽医研究所研究员

成 员：陆雪林 上海市畜牧技术推广中心推广研究员

刘 炜 上海市畜牧技术推广中心高级畜牧师

杨长锁 上海市农业科学院畜牧兽医研究所研究员

张德福 上海市农业科学院畜牧兽医研究所研究员

孟 和 上海交通大学教授

张似青 上海农林职业技术学院教授

张 江 上海农林职业技术学院副教授

刘光磊 光明牧业有限公司推广研究员

**附件4：**

第一次上海市水产养殖种质资源普查实施方案

（2021-2023年）

按照《上海市农业种质资源普查总体方案（2021-2023年）》要求，为确保三年内启动并完成第一次上海市水产养殖种质资源普查，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主要目标

利用3年时间摸清上海市水产养殖种质资源种类、群体数量、区域分布、保护利用、特征特性及遗传结构等状况，进行资源收集与保护，并纳入国家水产养殖种质资源种类名录，促进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分年度实现以下目标。

2021年启动第一次上海市水产养殖种质资源普查，完成上海市水产养殖种质资源基本情况普查；按照国家要求采集并制作遗传材料，收入上海市种质库保存。

2022年完成上海市水产养殖种质资源特征特性（外形、微卫星DNA、单核苷酸多态性等）测定、遗传多样性评价等系统调查以及重点区域现场核查；按照国家要求，收集重要种质资源纳入本市保种场保护，采集并制作遗传材料纳入上海市和国家种质库保存。

2023年全面完成第一次上海市水产养殖种质资源普查任务，调查、保存、登记等相关信息数据录入水产养殖种质资源数据库并统一纳入农业种质资源大数据平台，编制上海市水产养殖种质资源种类名录。

二、重点任务

**（一）开展水产养殖种质资源基本情况普查。**一是以区为单位，按照普查提纲及水产养殖种质资源普查登记表（另行通知）要求对当地养殖场（户）（含水产原良种场、遗传育种中心、苗种场和普通养殖场等）的鱼、虾蟹、贝、藻、棘皮动物、两栖爬行等水产养殖种质资源（包括原种、地方品系、新品种和引进种）种类、群体数量、区域分布和保护利用等情况进行普查并采集影像资料，按照国家技术专家组要求填报普查信息、汇总普查信息和采集制作遗传材料。二是市级对各区普查情况开展核实和抽查，按照国家技术专家组要求汇总填报辖区内的普查信息。

**（二）开展水产养殖种质资源系统调查与收集保护。**一是在基本情况普查基础上，依托具有鉴定评价基础和优势的承担单位，开展水产养殖种质资源的特征特性测定、遗传多样性评价等系统调查以及重点区域现场核查，按照国家技术专家组要求填报水产养殖种质资源系统调查表（另行通知）。二是根据基本情况普查和系统调查结果，活体资源纳入本市保种场保护，相应遗传材料纳入上海市及国家种质库保存。

**（三）录入水产养殖种质资源数据库和发布资源名录。**一是在全国统一的农业种质资源大数据平台框架下，承担单位按职责分工在全国水产养殖种质资源数据库中录入上海市普查相关数据。二是编制上海市水产养殖种质资源种类名录。

三、 实施期限与范围

（一）实施期限：2021年3月-2023年12月。

（二）实施范围：全市养殖场（户）的水产养殖资源，包括原种、培育中（地方品系和新品种）和引进种。

四、 进度安排

（一**）2021**年**3**月-**2021**年**12**月。开展技术培训指导，全面启动普查。以区为单位开展基本情况普查，市级对辖区内普查情况进行重点督促检查。2021年10月底之前，各区完成普查任务，并将汇总材料报送上海市水产研究所（上海市水产技术推广站），年底前全市完成普查任务，将市级普查汇总表（包括纸质版和电子版）报全国水产技术推广总站汇总，遗传材料收入上海市种质库保存。

（二）**2022**年**1**月-**2023**年**5**月。完成水产养殖种质资源特征特性测定、遗传多样性评价等系统调查以及重点区域现场核查，相关数据录入全国水产养殖种质资源数据库；确定一批特色优异种质资源；收集一批活体资源纳入本市保种场保护，相应遗传材料纳入国家种质库保存。按要求及时将本市水产养殖种质资源系统调查报告及调查表（包括纸质版和电子版）报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汇总。

（三）**2023**年**6**月-**2023**年**12**月。全面完成上海市水产养殖种质资源数据库数据核实和入库工作。编制上海市水产养殖种质资源种类名录。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根据市农业农村委农业种质资源普查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部署，设立第一次上海市水产养殖种质资源普查工作办公室，并同时成立技术专家组。指导各区农业农村委水产养殖种质资源普查工作。水产养殖种质资源普查相关技术性材料另行印发。

**（二）强化分工配合。**按市级农业种质资源普查领导小组统一部署，在第一次上海市水产养殖种质资源普查工作办公室领导下，上海市水产研究所（上海市水产技术推广站）具体负责水产养殖种质资源普查工作的实施。区级农业农村部门承担本行政区域水产养殖种质资源普查工作，明确具体实施单位及联络人，充分发挥基层水产技术推广机构、村级监管员作用，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完成普查工作，按时上报相关数据。各有关单位要履行职责、协作配合，共同做好本次资源普查工作。

**（三）强化专业支撑。**充分发挥技术专家组支撑作用，由上海市水产研究所（上海市水产技术推广站）组织技术专家解读实施方案及普查提纲。选派专家对区普查队开展培训、现场指导和咨询等工作，确保普查方法统一规范，调查数据全面真实可靠。同时发挥市级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作用，加大对种质资源普查工作的支持力度。

**（四）落实普查经费。**第一次上海市水产养殖种质资源普查工作面大、量广，涉及差旅、鉴别、咨询等费用，要积极争取财政部门予以支持，纳入预算，落实普查专项资金。

上海市第一次上海市水产养殖种质资源普查工作办公室联系人：

市农业农村委渔业管理处 曹世娟 021-23113029 [1841117812@qq.com](mailto:1841117812@qq.com)

市水产研究所（上海市水产技术推广站） 李建忠 021-65483215转769 [13918305833@163.com](mailto:13918305833@163.com)

附件：4-1.第一次上海市水产养殖种质资源普查技术

路线图

　　　4-2.第一次上海市水产养殖种质资源普查工作

办公室成员名单

　　　4-3.第一次上海市水产养殖种质资源普查技术

专家组成员名单

**附件4-1：**

第一次上海市水产养殖种质资源普查工作路线

第一次全国水产养殖种质资源普查工作办公室

市级普查工作办公室

全国水产养殖种质资源普查技术专家组

市级技术专家组

上海市水产研究所（上海市水产技术推

广站）负责具体实施普查及收集保护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负责现场普查

养殖场（户）

国家保种

场、种质库

全国水产养殖种质资源信息平台

保存共享利用

调查数据

资源登记

市级保种

场、种质库

收集保护

**附件4-2：**

**第一次上海市水产养殖种质资源普查工作办公室成员名单**

组　长：周建敏　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渔业管理处 处长

副组长：张根玉 上海市水产研究所（上海市水产技术推广站） 所（站）长

成　员：唐中文　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渔业管理处 二级调研员

　　　　曹世娟 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渔业管理处 四级调研员

　　　　李建忠 上海市水产研究所（上海市水产技术推广站） 科长

　　　　张海明 上海市水产研究所（上海市水产技术推广站） 副科长

　　　　施顺昌 上海市水产研究所（上海市水产技术推广站） 研究员

　　　　刘　峰 上海市水产研究所（上海市水产技术推广站） 副科长

　　　　徐琴英 上海市水产研究所（上海市水产技术推广站） 高级工程师

　　　　刘金金 上海市水产研究所（上海市水产技术推广站） 工程师

**附件4-3：**

**第一次上海市水产养殖种质资源普查技术专家组成员名单**

组　长：张根玉　上海市水产研究所（上海市水产技术推广站）研究员

副组长：李家乐 上海海洋大学教授

　　　　庄　平 东海水产研究所 二级研究员

　　　　施永海　上海市水产研究所 三级研究员

成　员：王成辉　上海海洋大学教授

　　　陈再忠 上海海洋大学教授

　　　　马凌波 东海水产研究所研究员

　　　　戴习林 上海海洋大学教授

　　　　李建忠 上海市水产研究所（上海市水产技术推广站） 高级工程师

　　　　刘　峰 上海市水产研究所（上海市水产技术推广站） 高级工程师

　　　　张友良　松江区水产技术推广站 研究员

　　　　陆海燕　嘉定区水产技术推广站 高级工程师